

(上接B030版)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胡智强	男	中国	主席	360111196310*****	南宁	无
2	李强	男	中国	专职监事	462121196303*****	南宁	无
3	董文强	男	中国	专职监事	462720196406*****	南宁	无
4	张世弘	男	中国	专职监事	460104197701*****	南宁	无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魏斌	男	中国	副总裁、党委委员	623032196301*****	南宁	无
2	刘冠琦	男	中国	副总裁、党委委员	320624196612*****	南宁	无
3	林春梅	女	中国	党委副书记	460104196906*****	南宁	无
4	王瑞娟	女	中国	副总裁	520111196906*****	南宁	无
5	王瑞娟	女	中国	副总裁	420116196906*****	南宁	无
6	吴大章	男	中国	副总裁	460103196306*****	南宁	无
7	伊萨	男	中国	总会计师	422324197306*****	南宁	无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投集团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038,131.5	22.34%	广西柳州	证券经营
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6,236.05	26.06%	广西南宁	水力发电
3	广西西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248.10	100%	广西南宁	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
4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200.00	1.626%	广西南宁	银行业务

注:广投集团直接持有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2%的股权,此外,还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388%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17.08%。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投集团将成为中恒集团第一大股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恒集团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中恒集团股份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增持中恒集团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十二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恒集团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6年1月20日,广投集团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2016年1月27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收购,广投集团拟以人民币3,879,220,409.28元,收购中恒实业持有的中恒股份20.52%的股权。广投集团拟以人民币3,879,220,409.28元,收购中恒集团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广西投资集团持有中恒集团股份713,09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广西投资集团将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广西投资集团与中恒实业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2016年1月23日,广投集团(买方)和中恒实业(卖方)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股份转让安排

1、标的股份

在满足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买方出售并转让标的股份及与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买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与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标的股份及与之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负担。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之时起,买方持有上市公司20.52%股份及与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4元,买方就标的股份应向卖方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金拾柒亿玖仟玖佰贰拾贰万零肆佰玖拾玖圆玖角捌分(RMB3,879,220,409.28)(“股份转让价款”)。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1) 与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应同时签署一份以买方名义开立且由双方共管账户(“买方共管账户”)的共管银行账户(“买方共管账户协议”);以及一份以卖方名义开立且由双方共管的账户(“卖方共管账户”)的共管银行账户(“卖方共管账户协议”)。买方在买方共管账户及卖方共管账户内存入的资金应分别根据买方共管账户协议及卖方共管账户协议的约定及本协议第1.3条安排释放于债权人及卖方。

(2) 在本协议条款被适当履行及遵守的情况下,买方应按照相关安排将股份转让价款分期支付给卖方或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为免疑义,买方共管账户及卖方共管账户存入任何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应归买方所有。如果本协议在交割前终止或被解除,买方有权单方解除买方共管账户协议及卖方共管账户协议,要求买方共管账户行及卖方共管账户行将买方共管账户及卖方共管账户内资金全部支付于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要求卖方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二) 标的股份交割及交割先决条件

1、交割

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交割应于双方完成本协议第2.2条所约定交割步骤和顺序,且买方收到中登出具的表明买方持有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交割日”)发生,前提是截至该日,除上市公司披露的外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肆仟(4,000,000,000)元的负债或诉讼。在交割完成的前提下,买方应根据本协议第1.3条的规定支付剩余价款。

2、买方应向卖方陈述、保证并承诺,附件二中所列的“买方陈述与保证”中的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如存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的期间内重复作出,中的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均是并将持续是真实、准确、完整并无误导性的,如同在交割日及交割日至交割日后的期间内重复作出。

3、每一方承诺,若获悉任何在交割一方发生的、违反或可能违反该一方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在交割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买方以书面形式合理要求的有关公司、卖方的信息和文件,从而使买方得以确认陈述与保证的准确性及对陈述与保证的适当遵守。

(四) 交割前承诺

1、在本协议生效日后20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更换一名上市公司董事,卖方应确保其将对买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2、自签署日至交割日,除非买方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卖方:

(1) 应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实现增长为目标正常开展业务;

(2) 不得有目标股份之上创设或产生任何权利负担;

(3) 就目标股份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或进行任何协议、安排,或与目标股份相关的诉讼、争议、法律程序、调查进行和解。

3、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卖方应确保其在获知有关卖方或上市公司、其员工或资产的重大信息、通知和事项时,应立即提请买方注意,包括:(i)任何针对卖方或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已开始的或潜在的(书面提出的)法律程序;(ii)任何与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符的事实或事件;或(iii)任何可能会影响一位审慎的投资者依照本协议条款购买目标股份的意见或具有意向为对价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的任何事实。

4、自签署日至交割日,买方、卖方或相关方不得直接或间接:(i)就卖方出售目标股份,或任何类似交易或本协议项下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声明(“竞争性交易”),开展与任何人士的任何讨论或订立交易,或鼓励任何人或与其进行合作或向其提供任何信息;(ii)于签署日或签署日之前,就任何竞争性交易,参与或就任何竞争性交易中提供或接收,或(iii)招揽、发起或就任何竞争性交易或任何竞争性交易,参与或就任何竞争性交易提供或接收;如果第三方就竞争性交易向卖方提交任何竞争性提案,卖方应在收到竞争性提案或竞争性交易进行询问或联系后的(3)日内立即通知买方。

(六) 违约责任及赔偿

1、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够的损失赔偿金。

3、除本协议第5.1及5.2条规定之外,卖方还应就下列各项相关或因下列事项引起的所有损失赔偿买方并使其不受损害(“特别赔偿”):

(1) 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已被披露外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和诉讼,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金、罚款、税金及损失赔偿,按买方遭受的损失赔偿买方;

(2) 对于在交割日或之前存在于公司或其子公司自有的任何资产、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权或业务上的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执行,按买方遭受的损失赔偿买方;

(3) 任何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因实际控制人案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或执行,则买方应当返还被冻结、查封或执行的部分相应的股份购买价款给卖方,如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应按买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赔偿买方;

(4) 若实际控制人案的生产或影响将对上市公司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开发布、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前项遭受的损失赔偿买方。

4、双方同意,卖方应有权从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付卖方的任何一期款项中扣除或抵销卖方应付买方的款项及赔偿。

(六) 终止

1、下述情况下,相关方可在交割前通知下述规定终止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

(1) 在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由双方共同终止;

(2) 下述情况下,由买方书面通知卖方终止:

A、如果任何标的股份因第三方权利主张或实际控制人案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或执行;

B、如果实际控制人案判决生效,并且判决表明标的股份涉案或上市公司涉案;

C、本协议约定可由买方终止的其他情形。

(3) 上述情况下,由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

A、如果存在任何政府部门颁布的最终、不可上诉的书面文件限制或禁止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B、如果交割未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发生;但是,如果因任何一方未来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任何行为而导致交割无法在最后截止日或之前发生,则该方不享有本协议第6.1.3条下的权利;

(4) 由守约方在以下情况下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

A、如果任何未违约方获悉违约方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变得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内避免疑义,就任何已经约定为重大的陈述或保证,则此方不再要求适用前述重大性的要求,且违约方未能收到未违约方就违约或不准确作出的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对此进行纠正;

B、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承诺或其他条款;

C、如果任何一方未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以违约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表明其无意受交割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发生,包括通知在最后截止日前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

D、卖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4.4条项下的义务。

2、依据本协议第1条的约定终止本协议时,(i)本协议的效力终止且双方应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但是不影响因先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主张,且本协议第七条及第八条应继续有效;并且(ii)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

3、除本协议第6.2条项下应当返还的费用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赔偿外,如果本协议

议根据本协议第6.1.4条本协议第(ii)或(iv)项终止,守约方应有权获得额外赔偿(“终止费”),终止费金额以下较高者为准:(i)人民币贰佰圆(RMB200,000.00),或(ii)如卖方违反本协议第4.4条,第三方在竞争性交易中提供的对价与股份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

(七)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广投集团本次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受让中恒实业持有的中恒集团20.52%股权,交易完成后,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股份713,091,9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2%,本次协议收购股权总价款为3,879,220,409.28元,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该收购资金来自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本公司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公司收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来自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广投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拟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战略安排对重组计划进行业务整合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中恒集团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现有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进行适当调整,向上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2016年2月18日,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聘任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本次收购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法律及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

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关联交易安排

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关联交易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保荐人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说明》(广投集团)及中恒集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直系亲属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出具的声明:

1、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广投集团不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行为;

2、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广投集团副总裁吴大章先生的配偶魏玲女士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2015年9月,中恒集团实施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送红股1.3股)(含),派发现金0.326元(含税);每股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7股,实施完毕后,吴玲女士持股余额为17,400股。

就该事项,吴大章先生出具了《吴大章关于其配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从未向配偶魏玲女士透露本次收购事宜的讨论与决策,本人配偶魏玲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3、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广投集团工作人员黄亮先生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黄亮先生出具了《黄亮关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从未向配偶魏玲女士透露本次收购事宜的讨论与决策,本人配偶魏玲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4、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广投集团工作人员黄亮先生母亲邓玲女士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邓玲女士出具了《邓玲关于其母亲邓玲女士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从未向母亲邓玲女士透露本次收购事宜的讨论与决策,本人母亲邓玲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5、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原广投集团顾黎先生母亲吴女士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顾黎先生出具了《顾黎关于其母亲吴女士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从未向母亲吴女士透露本次收购事宜的讨论与决策,本人母亲吴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6、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广投集团工作人员蔡明先生母亲伍俊杰女士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蔡明先生出具了《蔡明关于其母亲伍俊杰女士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从未向母亲伍俊杰女士透露本次收购事宜的讨论与决策,本人母亲伍俊杰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7、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广投集团工作人员谭艳女士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广投集团工作人员谭艳女士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谭艳女士出具了《谭艳关于其丈夫谭的母谭女士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从未向丈夫的母谭女士透露本次收购事宜的讨论与决策,本人丈夫的母谭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8、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广投集团工作人员张国祥先生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张国祥先生出具了《张国祥关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卖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2)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因上述交易情况中恒集团股票行为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9、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中恒实业工作人员孙楠女士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孙楠女士出具了《孙楠关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卖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2)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因上述交易情况中恒集团股票行为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10、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中恒实业工作人员孙楠女士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孙楠女士出具了《孙楠关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卖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2)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因上述交易情况中恒集团股票行为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11、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中恒实业工作人员孙楠女士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孙楠女士出具了《孙楠关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卖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2)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因上述交易情况中恒集团股票行为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12、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中恒实业工作人员孙楠女士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孙楠女士出具了《孙楠关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卖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2)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因上述交易情况中恒集团股票行为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13、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中恒实业工作人员孙楠女士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孙楠女士出具了《孙楠关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卖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2)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因上述交易情况中恒集团股票行为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14、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中恒实业工作人员孙楠女士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孙楠女士出具了《孙楠关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卖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2)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因上述交易情况中恒集团股票行为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15、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中恒实业工作人员孙楠女士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孙楠女士出具了《孙楠关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卖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2)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因上述交易情况中恒集团股票行为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16、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中恒实业工作人员孙楠女士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孙楠女士出具了《孙楠关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卖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2)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因上述交易情况中恒集团股票行为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17、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23日)前6个月内,中恒实业工作人员孙楠女士存在买卖中恒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就该事项,孙楠女士出具了《孙楠关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表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卖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2)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本人承诺因上述交易情况中恒集团股票行为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18、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